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係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傳統臨櫃下單之交易模式已逐漸被電子下單取代，為進一步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提供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以不經營經紀業務項目為主，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提供客戶開戶前置作業、招攬及各項諮詢服務，俾利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將營業據點轉型為小而精緻之型態，並提升證券商品牌能見度與分支機構滲透度，落實普惠金融之目標。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一個附件，及增訂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增訂證券商申請將現有國內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四、明定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時則得免再增加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本標準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及現有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書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七、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相關附件。(修正第二十四條附件九)
- 八、增訂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

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九、增訂證券商每年度新申請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限制。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十、增訂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之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之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考量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營業期間要求應與國內分支機構設置之時點一致，且仍適用但書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受開業須滿一年方得申請設置之限制，爰將簡易分支機構之設置納入本條適用範圍。
第二十條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 <u>或簡易分支機構</u> 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第二十條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一、考量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須符合之財務及監理標準，應與國內分支機構設置須符合之資格條件一致，且仍適用第三項因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之豁免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納入本條適用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並未分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字樣，以符法制作業。

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證券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全部營業財產或設備而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百條<u>第一項第二款</u>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證券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全部營業財產或設備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之一 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證券商不符前條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商申請將現有國內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最近一年未曾受周邊單位依其章則為

一項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之規定。 三、證券商因最近一年曾受周邊單位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得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u>或簡易分支機構</u>，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u>但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免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u>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簡易分支機構屬領有許可證照辦理證券業務之分支機構，爰明定證券商每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考量證券商於原先設置分支機構時已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且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應增加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金額與國內分支機構相同，故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時免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爰新增但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分支機構<u>或簡易分支機構</u>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之營業項目雖無經紀業務，不得於營業處所設置辦理受託買賣證券之營業櫃檯及設備，但仍得設置多功能

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服務櫃檯等，並遵循營業處所場地設置或變動之相關申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設立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三、營業計劃書：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四、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五、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第二十三條設置國內分支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爰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書件。 三、由於證券商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不經營經紀業務之簡易分支機構，其規模、人員及業務範圍均小於一般分支機構，除檢具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檢具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控制制度等書件外，參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應於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及針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

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二)。 二、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員工安置計畫。		方式，另為維護證券商員工權益，並應檢具員工安置計畫以臻周延，爰明定於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妥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證影本。 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簡易分支機構仍為一獨立之營業據點並辦理證券業務，須取得許可證照後方得營業，爰參酌第二十四條設置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明定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金管會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及金管會得撤銷證券商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許

證明文件。 五、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可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二 證券商每年度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併計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不得超過三家。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投資人對傳統經紀商分支機構營業櫃檯服務仍有一定之需求，爰明定簡易分支機構每年度新申請設置及變更之家數限制，以利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達成普惠金融目的。
第二十四條之三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財富管理業務。 二、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及開戶前置作業。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由證券商依其業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規劃，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或提供客戶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前置作業（指由經辦開戶人員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客戶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及各項諮詢

		服務。 三、證券商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程序，仍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	--	--

【新增】

附件八之一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開 業 日 期	
公 司 之 證 券 商 種 類		已 設 分 支 機 構 家 數	一般家數： 簡易家數： 合計：
		前 次 設 置 分 支 機 構 或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開 業 日 期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公 司 營 業 項 目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營業計劃書：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3年之財務預測。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四、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五、送件日前1個月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或送件日之最近1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並出具「截至目前各項財務、業務均已符合規定」之聲明代替。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九、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爰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附件八「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格式。

【新增】

附件八之二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請查照。

原分支機構名稱		簡易分支機構名稱	
原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原分支機構核准設立日期 文號		已設分支機構家數	一般家數： 簡易家數： 合計：
原分支機構開始營業日期		本年度已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家數	
原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四、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五、員工安置計畫。 六、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八、證券商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機構：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證券商得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應向金管會檢具之申請書格式。

【修正後】

附件九 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分 支 機 構 負 責 人		金 管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2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 六、代收付交割款項 <u>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u> 。 七、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八、其他經 <u>金管會</u> 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1、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因合併設置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

3、因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

【修正說明】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簡稱用詞，並就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書件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

附件九之一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之1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請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簡易分支機構 名 稱		簡易分支機構 營 業 處 所	
簡易分支機構 負 責 人		金 管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簡易分支機構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簡易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登記證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六、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1、因合併或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如有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因合併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

3、因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由於簡易分支機構仍為一獨立之營業據點並辦理證券業務，須取得許可證照後方得營業，爰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附件九「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明定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金管會許可後，應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之申請書格式。